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吳珮慈 宋璽德 謝文啟 蔡明吟 韓豐年
陳昌郎 呂允在 羅景中 曾照薰 林志隆 蔣定富
謝淑芬 柯淑絢 吳麗雪 藍羚涵 陳貺怡 李宗仁
(陳炳宏代)賴永興 洪耀輝 鐘世凱 林伯賢 張妃滿
劉立偉 張維忠 楊炫叡 吳秀菁 邱啟明 徐之卉
黃新財 賴文堅 曾敏珍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請假人員：劉榮聰 連淑錦 孫巧玲

未出席人員：陳嘉成 李宗仁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林麗華 陳鏞光 李長蔚
王儷穎(林純娟代)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張庶疆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杜玉玲 張連強 李佺峰 張韻婷 王詩評 謝姍芸
李俊逸 李斐瑩 邱麗蓉 邵慶旺 楊珺婷 李尉郎
溫延傑 葛記豪 王意婷 石美英 鍾純梅 楊宜晨
葉心怡 張佳穎 詹淑媛 鄭靜琪 賴秀貞 薛詩慧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黃煒峻

請假人員：張恭領 廖憶蒼 范成浩 趙世琛 許淙凱

未出席人員：王儷穎 單文婷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薛副校長報告

肆、吳副校長報告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教務處因應疫情防疫相關措施：

- (一)依據 109 年 5 月 1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只要依循防疫新生活運動的指引並確實執行，大型活動就可以不受室內 100 人限制，教務會議已於 5 月 26 日召開完畢，由全校專任教師、相關單位行政主管及學生代表等人參加，於 10 樓國際會議廳及演講廳以梅花座方式舉行，並比照行政會議模式以建立 Teams 團隊模式視訊召開。
- (二)4 月 6 日起分階段由 50 人以上之大班授課教室分階段實施分班混合遠距教學，5 月 18 日起因應疫情趨緩，除 13 門課程繼續實施遠距或分班混合教學外，餘恢復實體教學。

二、註冊招生業務：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預)選課作業時間：6 月 22 日下午 2 時起至 7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提醒同學注意。
-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登錄學生學期成績時間：6 月 29 日至 7 月 12 日，提醒授課教師注意，尤其畢業班成績涉及畢業證書印製及發放，請多協助配合。
-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業於 5 月 21 日教務處網站公告，請畢業同學注意查詢並依照相關程序規定辦理。
- (四)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美術、設計、傳播學院所屬 7 學系報名已結束，相關試務積極準備作業中；學系甄試組複(面)試日期 7 月 15 日、考試組共同學科(國文、英文)考試日期 7 月 16 日上午、考試組專業學術科考試日期 7 月 16 日下午至 17 日，適逢暑假期間，屆時仍請教職員生共同協助辦理。
- (五)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招生網路填表報名時間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起至 6 月 18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考試日期 7 月 19 日，亦請招生學系多加協助宣傳。

三、課務業務：

- (一)109 學年度各院所各學制科目學分表已依教務會議通過後之資料，辦理修訂及建置完成，請各院所協助於

校務行政系統 AP 端之「學期開課系統」→「報表列印」→「課程總表查詢」作業再次檢核，如有未修訂或錯誤者，請通知課務組辦理，以利於 7 月中旬將資料放置網頁供新生查閱。

(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已建置完成，請各系所務必依規定期限完成教師之聘任以利學期課程之進行，並轉知各授課教師於排定時間授課，不宜於學生選課後再行調動授課時間，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四、綜合業務：

(一) 108 年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

- 1、4 月份個人申請書審成績統計結果已陸續提供資料予 6 學系參酌，以利做為後續審查尺規之調整參據。
- 2、因應教育部為利各校順利銜接 111 學年度以學習歷程檔案審查個人申請考生資料，預告次期計畫期程將同時涵蓋 110 學年度(舊課綱)及 111 學年度(新課綱)個人申請招生(109 年 10 月至 111 年 7 月底止)，本校各學系(音樂系及國樂系暫緩納入)個人申請入學須制定審查尺規，做為書面審查(學習歷程檔案)的評量依據，本處綜合組將於 109 年 6 月 16 日中午 11:30-13:30 於教研大樓 901 教室舉辦「108 課綱高中課程簡介及學習歷程檔案審查準備」及「評量尺規制定經驗分享」說明會，事涉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考招方式重要變革，敬請各學系系主任/種子教師及助教務必參加，以利後續個人申請招生作業順遂。
- 3、為提升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執行綜效，擬規劃於 7 月 16 日與本計畫之北一區執行大學共同辦理活動，主題為 「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圓桌會議-高中與大學之對話」，透過與本校屬性不同之大學所邀請之高中並與之對話，期能在本校既有的生源高中以外，進一步瞭解其他高中之課程現況與學生需求，以擴大本校學生來源，屆時敬邀各學系主任或種子教師務必參加。
- 4、為鼓勵學系教師積極參與本校重要計畫，凡參加與本計畫相關之各項校內外諮詢交流講座活動均可獲登錄

該次教師講座活動場次，敬請各學系協助週知所屬教師。

- (二) 本校自 110 學年度起增加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管道，奉示除表演藝術學院外，以各學系提供 1 名招生名額為原則，並依限於 6 月 8 日前將招生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定。
- (三) 校園參訪：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二年級美術班 45 位師生將於 6 月 19 日蒞臨本校美術學院及設計學院參訪，因本校自 110 學年度起增加特殊選才招生管道，實驗教育學生亦可報考，已洽請美術及設計學院窗口協助來訪事宜。
- (四) 教育部為協助在境外就學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以下簡稱「境外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制定「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本校於 5 月 29 日報部申請 13 名招生名額，包括博士班 5 名（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 名，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3 名）及碩士班 8 名（美術學系碩士班 3 名、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3 名、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2 名）。
- (五) 教育部業於 5 月 14 日核定本校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各 12 名之招生名額，並以 2020 年臺灣大專院校學歷之應屆畢業陸生(2020 年 9 月入學前須於 1 月至 8 月間取得學歷)為招生對象，陸生聯招會將於 5 月 22 日至 6 月 15 日受理網路報名。預計 6 月 29 日至 7 月 7 日送請系所審查。
- (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議於 5 月 19 日召開完畢，會中核定 109 年度下半年各單位學術性活動申請補助案，計有美術學院等 7 個單位提出，核定補助 57 萬 8,000 元整；109 年度上半年教職員生出國案件申請補助，受疫情影響，僅 1 位教師提出，核定補助 2 萬 4,000 元整；109 年度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申請案，計有 6 位教師申請，核定 5 位教師獲獎，核發獎勵金 45 萬元（不含二代健保補助費）。

五、教發業務：

- (一) 108 學年度教師暨新進教師績效評鑑已結束，陸續發放評鑑核定通知書，如需申請總成績證明供升等採用之教師請至本處教發中心申請。
- (二) 本學期教學助理 (TA) 期末研習會業於 5 月 28 日舉行，由 TA 分享課程成果，並請 TA 於 6 月 30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課程海報、工作紀錄表以及 TA 期末問卷，請教師協助督促 TA 繳交資料。
- (三) 6 月 10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於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演講廳及會議廳舉辦「臺灣設計創新 4.0」講座，由譜記品牌吳宏淼創辦人主講、本校視傳系張妃滿老師及許杏蓉老師與談。
- (四) 6 月 18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於教研大樓 9 樓 901 教室舉辦「教師社群聯合分享會」，邀請社群召集人分享本學期社群經營心得與成果。

六、深耕業務：

- (一) 原訂 5 月底教育部將公告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額度，截至 6 月 1 日，尚未收到教育部來函通知相關訊息。
- (二) 總辦公室已初步規劃 109 年度計畫執行方案，待計畫核定後將邀集各執行單位討論修正計畫書撰寫、計畫執行內容及各單位經費分配等相關事宜。

學務處

- 一、依據 5 月 28 日由吳副校長召開的教育部訪視本校防疫，本處軍輔組將配合教育部訪視應變計畫行程中，提供有關「檢疫宿舍管理」、「消毒工作」及「模擬確診案例發生」之宿舍疏散計畫資料。
- 二、教育部於 5 月 14 日核定本校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總經費為新臺幣 210 萬 9,000 元整，本校已於 5 月 22 日檢送修正計畫書至教育部申請補助款。
- 三、108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於 5 月 21 日(星期四)假影音大樓 1 樓傳播學院會議室舉行，共計 30 社團參與，邀請 3 位校外專業評審進行評比，評鑑結果由兒童美術教育研究社、極風漫畫研究社、搖滾樂府社獲選前三名，寶豆吉他社、網球社、慈青社、熱舞社獲選為佳作；初選未及格之社團須於 6 月 4 日至課指組繳交複審資料。
- 四、學生宿舍已於 5 月 28 日完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床位抽籤分配作業，並已保留申請安心就學方案之陸生、港澳生下學年床位；另因疫情影響，學生宿舍暑假期間不開放營隊或其他專案住宿。
- 五、學務處生保組將於 6 月 12 日 00:00 至 6 月 19 日 18:30 止，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線上登錄；另紙本繳交時間為 6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 8:30-18:30 止(中午時段照常收件)。
- 六、本學期導師若有學生獎懲建議事項，請導師將資料交系辦助教彙整，並統一於 6 月 17 日前彙整交生保組，以利後續登錄系統。
- 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臺銀板橋分行已核撥 539 筆，金額共計新台幣 1,693 萬 2,172 元，學生多貸之書籍費與住宿費已於 5 月 28 日轉存入學生帳戶。
- 八、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第一名獎勵同學名單共計 31 名，包含大學部、進學班及在職班(不含研究生)之應屆畢業學生。獎金 3,000 元已於 5 月 21 日作業撥款至個人金融帳戶；另因疫情關係取消畢業典禮，故獎狀敬請系所師長代為頒發，以資鼓勵。
- 九、學務處原資中心將於 6 月 9 日辦理魯凱族手作花環活動，以

增進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傳統技藝課程。6月12日與 Rangi Maku 原青社協辦送舊聯誼活動，讓原民畢業生彼此分享畢業後求職或升學方向。

- 十、暑假在即，請各單位系、所加強宣導提倡正當、安全休閒活動，對各縣、市公告危險水域，勿從事任何水上活動，以防溺水事件發生；另2日以上社團、營隊活動，請轉會軍輔組上網填報，俾利管制。

總務處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施工廠商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4月14日申報竣工，5月14日辦理使照竣工勘驗掛件，營建署於5月26日及27日辦理初驗，預計6月5日前辦理使用執照掛件，7月1日辦理初驗複驗。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基本設計書圖資料報部進行審議部分，本校於109年3月2日函報教育部修正後基本設計成果，教育部5月7日函復本校基本設計原則同意，本校續於5月11日函請教育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審議；另為避免經費尚未核定而先行上網招標衍生後續問題，本案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須俟經費奉行政院核定後方可續行工程招標作業，故本案開工時程將因應調整延後。
- (二)新北市政府於5月15日同意核備本案第2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
- (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5月22日核准本案建造執照併室內裝修及拆除執照申請。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本案於109年5月18日召開第2次細部設計審查會，因校內外委員及需求單位尚有多項意見，請建築師依各委員審核意見修正，於6月15日前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書圖送校續審。

四、行政大樓4樓空間整修工程

工程於109年2月21日停工，4月9日核定變更設計，4月13日施工廠商辦理復工，工期展延7日曆天，廠商已於5月31日申報工程完工。

五、臺藝大國際事務處辦公室暨會議室整修工程

本案於109年5月21日上網招標，5月27日開標決標予永昌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預計6月15日後開工。

六、東側地上停車場建置工程

109年5月15日決標予吉泰土木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於5月22日開工，預計6月30日完工。

七、北側地上停車場建置工程

109年5月20日召開第2次基設設計審查會議並於當日審定，設計單位將於6月14日提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

八、109年藝術聚落部分空間拆除工程

本案於109年5月13日決標予翰琨營造有限公司，並於5月22日開工，工期25日，預計6月15日前完工。

九、行政大樓1樓生保組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109年5月1日開標保留決標，5月7日決標予九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5月13日開工，預計6月11日前竣工。

十、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坊2樓展演空間整建工程

109年4月20日與技服廠商完成議價決標作業，設計單位於5月20日提送基本暨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並於5月28日召開設計審查會，建築師預計6月8日前提送修正版至本校審核。

十一、文創園區文物修復研究室整修工程

109年4月21日簽准委託周致淳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案技術服務事宜，設計單位於5月25日提送基本暨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並於6月1日召開設計審查會。

十二、109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本案於5月8日核定基本設計，建築師於5月27日提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到校審查，已訂6月2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

十三、古蹟系教學空間替代整修工程

陳建廷建築師事務所於109年5月8日提送細部設計成果，惟系所於5月18日調整需求，另於5月29日函文建築師修正意見中，預計6月5日前提送本校審核。

十四、109年藝術聚落整修工程

本案於109年5月21日納入「109年校園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契約」辦理，預計6月14日前提送初步設計作業成果至本校審核。

十五、大漢樓等電氣設備整修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於109年4月10日決標，目前由設計單位設計中，預計於6月下旬進行工程開標，9月中旬完工。

十六、圖書館等大樓燈具汰換

主要內容為綜合大樓四至五樓及圖書館一至六樓之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目前已簽辦招標，預計於 109 年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汰換工作。

十七、本校 109 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於 5 月 19 日召開，會中重要決議如下：

(一)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空間規劃調整案

- 1、游泳池委外由廠商營運管理，3 樓 2 間空間（0312、0313）規劃為「課程活化教室」、0314 為體育室辦公室。
- 2、1 樓交誼廳另案招商，以速食或中、西式料理經營型態以為接待國內外嘉賓及師生聚餐場所。
- 3、多功能活動中心車位(汽車 50 格、機車 37 格)納入全校統籌管理。。

(二)有關「臺藝學舍」空間調整用途案：以「臺藝學舍」為招租標的，以速食或中、西式料理經營型態，以為接待國內外嘉賓及師生聚餐場所。

十八、為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經分配會議決議：各單位專項圖儀設備費經分配後，須於每年 7 月底前完成採購，若有餘額或逾期未完成採購者，一律回歸總務處統籌款統一運用。請受預算分配之單位注意採購核銷時效。

十九、因應疫情趨緩，校園實施防疫新生活措施，於 6 月 1 日起保留原前後門辦理量溫及管制訪客入校，開放工藝系及古蹟系側門，其餘出入口一律管制禁止出入，並將量溫快篩站設置於行政及教研大樓，請各單位協助宣導維持安全社交距離「靜風下，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惟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二十、北側校地收回

(一)涉「府中 456 人行道拓寬案」周邊住戶 2 戶：

經法院多次促成和解不成，已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辯論終結，並定 6 月 29 日下午 5 時宣判。

(二)空屋 5 戶：

因辦理裁判費補繳程序，俟完成繳款後，即由法院排定庭期開庭。

(三)起訴未符使用借貸目的住戶及非橋中眷舍共計 4 戶

1、109 年 5 月 20 日完成起訴狀遞狀。

2、經訪視懇談非橋中眷舍 2 戶同意和解返還房地，分別委請律師聲請法院和解。

二十一、南側校地收回：

(一)排球場預定地 6 戶：

1、其中 5 戶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前與本校達成和解共識，並由慶鴻法律事務所律師聲請 6 月 15 日召開和解庭，完成和解程序。

2、另排球場主要範圍住戶，目前仍在溝通，法院並安排 6 月 22 日召開辯論庭。

(二)其他

1、經本校多方溝通懇談，迄至 109 年 5 月底止，有多戶表達願與本校和解。

2、其餘尚未與本校進行和解程序者，因其中多數未居住現址，爰逐一訪視後，再行分請委任律師起訴或調解。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教育部 109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業於 5 月 26 日完成報部作業。
- 二、本處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於 5 月 8 日中午 12 時召開，會議紀錄業於 5 月 25 日完成上網公告，詳情請參閱本處網站。
- 三、本處依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辦理本校 108 年度捐資教育事業興學敘獎事宜。符合捐資獎勵條件之名單已於日前發送受捐款單位，本處將依各單位回傳之捐款人受獎意願，檢附捐資證明函報教育部申請給獎。
- 四、智庫中心文化治理與國際文化交流網路群組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晚上 7 時假新村芳書院辦理「文化 STUDY BAR 六月特調：君子之交－台日地方創生讀書會」講座，邀請臺師大社教系廖世璋教授及新芳書院施岑宜博士帶領參與者們一同閱讀、思考與對話，歡迎系所轉知訊息，報名方式請見智庫中心 (<https://tttcp.ntua.edu.tw/>) 網站。
- 五、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6 月 8 日至本校進行 109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訪視，本校今年計有 2 組創業績優團隊以及 2 組新創補助團隊。

國際事務處

一、師生活動

- (一) 訂於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辦理「境外生畢業歡送會」，歡迎系所師長參與，給予關懷與祝福。
- (二) 教育部獎補助本校 109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新臺幣 128 萬元、「學海築夢計畫」新臺幣 9 萬 1,200 元，獎助學生出國研修及海外實習。

二、國際交流互訪

- (一) 109 年 1 至 7 月彈性薪資申請案，計有 2 位外籍客座教授提出，審議後發放。為充實國際師資陣容，刻正研擬外籍傑出專家短期講學要點，以期在全球疫情嚴峻之際，維持本校國際交流能量。
- (二) 籌備 65 週年校慶「2020 藝術跨域創新國際論壇」，已送出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申請，並規劃邀請姐妹校校長蒞臨 65 週年校慶，將於 6 月底視疫情狀況及補助情形辦理或延期。
- (三) 展演映論的國際部署：針對姊妹校國際排名、聲望與本校實質交流情形分類排序，並蒐集整理姊妹校展演場館及學術單位國際網絡連結資料。

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 (一) 6 月份無法購買實名制口罩之外國學生 3 名(日本籍學位生 1 名、日本籍交換生 1 名、捷克籍交換生 1 名)，由教育部代為訂購提供，比照本國人實名制，所收費用繳回本校作為防疫經費專款專用。
- (二) 請各系所加強關懷在學之境外學生，提醒注意檢疫規定，避免因返回母國影響下學期返校就學。
- (三) 本校交換學生目前尚有 11 人在海外研修，持續關懷其安全及物資，1 人於 5 月 19 日(星期二)自日本返國，6 月 3 日(星期三)解除隔離，目前自主管理中，1 人返回母國(陸生)；提前中止交換返國計 9 人，轉知系所協助後續事宜。

文創處

- 一、本處為執行 109 年度高教深耕分項計畫—文創工作室計畫，於 5 月 12 日公告審查結果，計 12 組團隊獲選，同步通知各獲選團隊並寄發計畫書修改建議，現正辦理各團隊補助經費簽核程序。自 6 月起開辦創業分享、企劃書撰寫等相關創新創業課程。
- 二、本處與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浮洲合宜住宅社區體驗課程活動案」，執行期間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活動經費共計新臺幣 5 萬 2,500 元整，期透過結合本校文創園區 DIY 體驗課程，強化居民對社區環境認識，並增加社區在地鏈結互動。
- 三、本處藝文育成中心辦理「服務藝文產業之創新育成平台建置」勞務採購案，第二期款項業於 5 月 21 日入帳。
- 四、本處藝文產業育成中心於 109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4 日辦理年度育成諮詢，透過計畫主持人專業輔導，給予各育成業者品牌未來規劃，也協助業者解決目前的發展困境。
- 五、本處藝文育成中心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5 日辦理「商品攝影」，邀請專業攝影團隊輔導育成業者進行商品拍攝。為因應育成業者各項行銷活動，及網路廣告宣傳，協助業者規劃統整各項商品視覺。
- 六、本處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將媒合社企單位與在地資源，並結合本校師生藝術設計服務與資源，建構具有「社會目標」的品牌。預計於 6 月底協同合作之社會企業辦理「2020 臺灣地方創生年會」1 場，協力推動社區以及地方產業發展、媒合社會企業及本校師生共同合作。
- 七、本處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以社群媒體連結受眾，融入藝術場域學習與創作。預計於 6 月 9 日、6 月 16 日辦理 2 場藝術推廣的活動，邀請附近國小學生至文創園區進行藝術創作活動。6 月 12 日辦理「感質設計的美學體驗」課程，以及 6 月 18 日辦理「生活美學的日常」講座，6 月 21 日（星期日）於園區辦理「昔日浮雲市集—惜物二手市集」，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與。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4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特別邀請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焦興鎧研究員作《從大學校院性平案件—解析性別平等教育法》專題分享，凡參加者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館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於暑假期間特辦理「閱讀一夏，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暑假活動，凡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起到本館借書(不含視聽資料)，還書期限可延長至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三、本館訂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30-12:30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導讀活動，特別邀請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蔡孟修專員作《OKR 最重要的事》專書導讀分享，凡參加者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館訂於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8 月 31 日(星期一)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懸疑經典」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五、本館訂於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8 月 31 日(星期一)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手舞足蹈」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六、本館即將辦理「110 年度期刊」招標採購業務，請系所(中心)教師針對本館尚未訂閱之期刊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推薦介購，為擷節開支，館內已有電子期刊館藏者，將不重覆訂閱紙本期刊。查詢期刊請至本館網站-館藏查詢-期刊使用指引-109 年度期刊(1F)現刊區目錄(<http://lib.ntua.edu.tw/>)。
- 七、本館訂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3 日(星期二) 9-17 時假 1 樓大廳，辦理 109 年度第 1 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 10 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場推薦。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經大臺北藝術節委員會討論，由本館承辦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主題為「真實世界」，預計以「日常作為藝術的材料」、「現實中的殘影」、「世界引遊人」、「藝術家文獻誌」、「世界真實」等 5 大子題，以及「藝術家居計畫」為展覽重點，目前已與預計參展單位、藝術家等協調展出事項。
- 二、109 年度上學期教學研究大樓展場申請結果已於近日公告於學校網頁。
- 三、本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5 月份進行空間整治規劃，包含檢測儀器設備安裝設置與修復室整修等，另有專案承接工作計有「傳統建築彩繪(木構、壁畫)保存修復調查作業及標準體系規畫」、「傳統建築木構彩繪修復準則」、「馬來西亞檳城龍山堂壁畫彩繪修復技術輸出暨人才培育計畫」、「臺南市考古遺址「麻豆水堀頭」保存管理維護計畫」等。
- 四、5 月 20 日桃園大溪李騰芳古宅主任管理人參訪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並洽談合作備忘錄簽訂事宜，同日本館派人至艋舺龍山寺清點彩繪數量及洽談後續合作事宜。
- 五、5 月 28 日本館派員至艋舺龍山寺及林本源園邸會勘並進行專案合作備忘錄簽訂事宜。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5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因疫情之故，109 年 3 月份至 7 月份活動取消、演講廳 4 場活動共使用 5 天、國際會議廳 4 場活動共使用 5 天；場館使用共計 13 天。

(二) 5 月份因疫情取消活動統計：臺藝表演廳 5 場活動。

各館廳活動資料與疫情取消活動資料(如附件一)。

二、5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7 萬 4,939 元，支出 6 萬 3,938 元(含場館清潔費、營業稅)，故盈餘 1 萬 1,001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二)。

三、本中心規劃 4 月至 6 月份辦理「2020 藝術沙龍」活動，相關說明如下：

(一)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5 月 14 日(星期四)、5 月 15 日(星期五)與 5 月 21 日(星期五) 15:00 至 17:00 邀請黃文人老師、戴君安老師、游富凱老師、鍾伯淵老師與李孟融老師分別針對舞者身體的運動方法、舞蹈評論書寫、戲劇評論書寫等小技巧，以及表演藝術提案知識大全做教導與解說，為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改於藝文中心臉書粉絲專頁上採視訊直播方式辦理；感謝學務處、電算中心、廣電系、多媒系、電影系同仁的協助，活動圓滿順利，廣獲好評。線上觀賞次數一覽表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觀賞次數	備註
5/13	舞者身體的運動方法	黃文人	839 次	
5/14	舞蹈評論書寫小技巧	戴君安	753 次	
5/17	戲劇評論書寫等小技巧	游富凱	3,402 次	
5/21	表演藝術提案知識大全	鍾伯淵、李孟融	567 次	

(二) 109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 10:00 至 12:00 預訂邀請古名伸老師為大家教導「身體技術課程-接觸即興」，本次課程將於藝文中心臉書粉絲專頁線上直播，歡迎各位師生一同上網參與。

四、「2020 大觀表演藝術節」與「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計畫書已提送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召開之 109 年第 1 次大臺北藝術節委員會審議，賡續辦理藝術節活動。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為落實執行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中心將於 6 月 22 日進行資安內部稽核作業，並於 7 月 14 日召開 109 年度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會中提報 ISMS 執行成果與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之因應措施。此外預訂於 8 月 3 日由國際驗證公司 BSI 英國標準協會進行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
- 二、因網路是生活的一部份，且無線網路佔本校總網路流量 60%，為配合近年來開始有重大工程在施工，包括多功能活動中心、學生宿舍、大漢樓、行政大樓辦公室調整等皆已完成無線網路規劃事項。感謝總務處營繕組在各項重要會議中，邀請本中心參與並提供建議，目前尚待使用單位安排網路建置預算，期使服務校園網路環境更為健全。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8 學年暑期學分班於 6 月 15 日至 7 月 20 日辦理招生作業，預定於 7 月 14 日至 9 月 12 日上課。目前有美術、書畫、雕塑、工藝、視傳等五個學系開課，感謝開課系所的協助。
- 二、本中心與圖文藝術傳播學系將於 7 月 11 日至 12 日、8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兩梯次的「2020 x-rite PANTONE 數位色彩管理國際證照實作班」。
- 三、本中心將於暑假期間辦理「戲劇教育與治療工作坊」、「動畫創作工作坊」、「文創產業工作坊」，敬請各系所單位協助宣傳推廣。
- 四、本中心於 6 月 8 日至 7 月 14 日辦理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電腦繪圖美術設計培訓班」，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辦理「電腦基礎應用班」。
- 五、本中心擬定於 8 月與 9 月期間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等地區辦理外貿協會「產品拍攝實務課程」及「趨勢講座」。
- 六、為了解各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實際執行現況，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魏仕哲簡任秘書與輔導團委員等一行 7 人進行樂齡大學訪視，聽取本中心計畫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設施與座談、意見交流等；活動圓滿順利，感謝各系所支持，及雕塑學系協助大工坊教學環境參訪。
- 七、109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通過補助本中心「109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經費案，補助辦理 2 班，核定計畫金額為 49 萬 5,000 元，補助比率 100%。

體育室

- 一、因應疫情趨漸緩和，本校綜合大樓地下室之重訓室、桌球室業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起逐步開放，於特定時段開放使用並管制進場人數。開放時段及進場人數視疫情狀況另行調整。
- 二、108 學年度校長盃籃球錦標賽自 109 年 5 月 16 日起至 6 月 7 日舉行，共有 16 個隊伍報名參加。因應疫情期間辦理比賽，提出相關防範措施，於比賽現場備妥額溫槍及消毒酒精，維護個人健康安全。另比賽現場不開放觀眾進入，場地人數（含工作人員）控制於 50 人內。
- 三、109 學年度現職之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業於 5 月辦理完成，另預計於 7 月完成 109 學年度上學期新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 四、有關 109 年度暑期推廣班、學分班及 109 學年上學期體育相關課程，業於 5 月完成開班事宜。

人事室

一、 宣導事項：

(一) 邇來接獲檢舉本校部分單位中午時間未依規定辦公及提供服務，於該時段有關閉辦公室電燈(門)、拒絕提供服務、辦公室無人留守等情事，爰再次重申本校上班日到勤時數為8小時，中午休息時間為12:00至13:00由各單位主管依業務性質安排彈性休息30分鐘，另外30分鐘為累計寒、暑假彈性補休之延長服務時間。若中午休息時間或下班時間需處理連續性或緊急性工作者(例如:會議、醫療行為等)，請由各單位主管於上班時間另行調配休息。另人事室將不定期抽查各單位出勤、加班、中午服務及辦公情形，敬請各單位確實督導所屬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二) 有關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資訊如下：

1、依教育部98.08.05台人(三)字第0980133008號書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07.30勞保2字第0980019664號函之規定略以：「受僱從事2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是以，已於一公司行號任職之兼任教師，於學校兼課時，該校仍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2、基於上述規定，並配合教育部106年5月3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兼任教師於聘期開始時即納入勞工保險，實行後不僅面臨增加本校人事費用並提高須僱用身心障礙人數，倘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不足，而導致須繳納未足額罰款，將造成本校人事成本之雙重負擔。以本校109年本(6)月兼任教師總人數共610人為例，相關經費統計如下：

以6月1日 為 統計基準	人 數	每月 單位 負擔	整學年度 經費 預估
勞保	459 人	487,593 元	12,390,480 元
健保	33 人	34,140 元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加勞工退休金	172 人	144,870 元	
需用身心障礙人員	13 人	365,937 元	

3、各類別兼任教師於本校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可參加勞工保險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形分別彙整如下：

身分類別		勞工保險	勞工退休金		
● 具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不參加	不提繳		
● 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 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適用勞工保險者) ●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雇主或自營業主。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參加	不提繳		
● 無專任職務、非退休人員		參加	提繳		
退休人員	年滿65歲退休人員	65歲前，未曾參加勞保	不參加	不提繳	
		65歲前，曾參加過勞保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不適用就業保險)	不提繳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未滿65歲退休人員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不適	不提繳	

			用就業 保險)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 災	不提繳

二、109年5月7日至109年6月3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1人離職
；約用人員：計3人新進、4人離職(如附件三)。

主計室

一、本(109)年度截至 5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0 億 5,062 萬元，截至 5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4 億 3,754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4 億 5,067 萬元之 97.09%，佔年度預算數之 41.65%。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0 億 7,953 萬元，截至 5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3 億 8,643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4 億 4,253 萬元之 87.32%，佔年度預算數之 35.8%。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 5,111 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經統計 104-110 年度教育部對本校之基本需求等補助額度，除 107 年較 106 年大幅增加外，其餘年度均成微幅成長趨勢，檢附 104-110 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等補助額度統計表供參(如附件四)。

美術學院

一、【2020 臺藝大美術與設計聯合畢業展-沃野叢萃】

美術學院與設計學院聯合辦理之「2020 臺藝大美術與設計聯合畢業展-沃野叢萃」，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盛大舉辦開幕暨頒獎典禮，當日邀請多位學術界、藝術界、畫廊業界等貴賓以及貝里斯大使館賀黛安大使親蒞本校觀禮致詞，並於典禮結束後由本次美術學院主題展策展人王品驊老師引領大眾導覽展出作品，活動熱鬧多元已於 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圓滿順利結束。

二、美術學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學生組隊(隊名：東隅工作室)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辦之「第十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經獲選為駐村藝術團隊，將於暑假期間進駐臺東縣鹿野鄉大原社區進行駐村藝術創作及發表。

三、美術學院各系所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規劃

(1) 美術學系：109 年 6 月 20(星期六)下午 14 時於美術學系大樓 B1 舉行。

(2) 書畫藝術學系：10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13 時 30 分美術學系大樓 B1 舉行。

(3) 雕塑學系：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於系館 1 樓大視廳室舉行。為控制人數規劃以 100 人為原則並機動安排現場直播。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於系館戶外廣場舉行。

四、美術學院各系所學生/校友競賽得獎名單，(如附件五)。

設計學院

本院於今年度「2020 金點新秀設計獎」中榮獲 5 項，全國各校獲獎表現方面，本校排名全國第三，其中於「金點新秀年度最佳設計獎」頒發之 8 件中，本院即囊括 2 件（數位多媒體設計類、視覺傳達設計類），表現相當優異。另外，多媒系於「2020 放視大賞」榮獲金獎 1 件、銀獎 2 件，視傳系榮獲新銳大賞 1 件。

系別	獎項	參賽類別	作品名稱	學生作者	指導老師
多媒	金點新秀年度最佳設計獎	數位多媒體設計類	浮標	張家寧、沈莉臻、黃芊華	陳建宏、黃睿烽、楊蕾
	金點新秀設計獎	數位多媒體設計類	殘存時光	許焯莉、李寬怡	黃楷迪、黃睿烽、陳建宏
視傳	金點新秀年度最佳設計獎	視覺傳達設計類	水造佛經-普門品	楊順志	李尉郎、林俊傑
	金點新秀設計獎	視覺傳達設計類	深夜博物館-主視覺形象	楊順志	李尉郎、林俊傑
	金點新秀設計獎	社會設計類	280 天	林子璇、楊筑茵、李虹儀	李尉郎、陳彥彰
工藝	贊助特別獎	產品設計類	手沖咖啡套組	杜欣芃	劉立偉

2020 放視大賞

系別	獎項	參賽類別	作品名稱	學生作者	指導老師
多媒	金獎	動畫類-3D 動畫創作組	浮標 Buoy	張家寧 黃芊華 沈莉臻	陳建宏 吳至正 黃睿烽 楊蕾
	銀獎	動畫類-VR 動畫組	門 Closet	李欣恬	張維忠
	銀獎	動畫類-實驗與混合媒材動畫組	綻放之種 Blüte	劉靜怡	劉家伶 石昌杰
視傳	新銳大賞	跨領域類創意企劃組	tn°C 災難巧克力	曾雅螢 潘郁庭 林子樺	李尉郎 陳彥彰

傳播學院

- 一、為了留給畢業生一個美好的回憶，本院於 10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假裸女廣場舉辦溫馨「傳播學院溫馨小畢業典」。第一場為傳院各系日間學制畢業典禮暨撥穗；第二場為傳院各系進修學制畢業典禮暨撥穗。感謝校長蒞臨祝福及傳院教師的踴躍出席並為畢業生撥穗。
- 二、台灣史上最大規模之學生微電影比賽「校園鑫馬獎」徵件活動，在 160 所大專院校競爭，總報名件數 853 支影片中，本院各系學生目前已有 8 支影片入圍 32 強。計有：【菲索】、【傳法記憶】、【羅比與冰冰】、【三少奶奶】、【遊戲攻略】、【拉格朗日什麼辦】、【夏之芽】、【福興小吉】。最終獎項將於 109 年 6 月 20 日鑫馬獎典禮中揭曉。
- 三、本院各系畢業展消息：

系別	畢展名稱	日期	地點
電影系論文組發表	24 格比利	5.30-5.31	教研大樓 901 教室
廣電系進學班	人生攻擊	5.29-6.30	因應疫情改為線上展覽
廣電系日間學士班	杜鵑窩嗚嗚嗚	6.10-6.19	因應疫情改為線上展覽
廣電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繁花·凡花	6.20-7.20	因應疫情改為線上展覽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學生班級展演	
	日三—《遺忘前的最後悔恨》	6/12(五)~6/14(日)14:30/19:30
	進二—《群盲》	6/19(五)~6/21(日)14:30/19:30
	日二—《北極之光》	6/26(五)~6/28(日)14:30/19:30 戲劇系實驗劇場
音樂系	許德彰小提琴大師班	7/2(四) 12:10 音樂系音樂廳及1001教室
國樂系	辦理 108 學年畢業典禮	6/10(三) 14:00 福舟表演廳
	音樂跨領域教學成果展	6/14(日)14:30 福舟表演廳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學院	跨界對談15—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	5/30(六)
戲劇系	學生班級展演—進三班展《人民公敵》	6/5(五)~6/7(日)
音樂系	曾耿元小提琴大師班	5/14(二)
	王珮瑤鋼琴大師班	5/28(四)
	葉孟儒鋼琴大師班	6/4(四)
	莊于輝法國號大師班	6/8(一)
舞蹈系	赴花蓮執行全民美育旗艦計畫—校園推廣、藝術宅急便	5/28(四)~6/1(一)
	獲花蓮縣政府文化局邀請，進行《條件梭哈》演出	5/30(六)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09年5月19日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並經109年5月25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明確受理申請之研究成果年度，明定涵蓋申請當年度，並增修專書評比積分分為學術性及一般專書，以及修正人文學核心期刊英文簡稱（原THCI Core更名THCI）
- 三、修正後條文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開放站點供電信業者有償租用，以強化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提升行動電話通話品質及上網速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總務處109年5月21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改善本校校區內長期以來行動電話通話品質不佳及上網龜速問題，建議開放本校站點供電信業者有償租用設置基地臺，強化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以解決手機收訊不良問題，並可增加本校校務基金收益。
- 三、經電算中心與電信業者初步評估規劃，建議本校出租站點為教研大樓頂樓。
- 四、電信基地台建置簡介詳(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總務處109年5月11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研究發展處108年12月12日簽准之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空間規劃小組及校園景觀規劃小組之權責與架構調整案辦理。
- 三、有關學生代表部分，為使定義更加明確故修正為：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如因故無法出席得指定代表出席。
- 四、檢附修正後條文及部份要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9年5月21日簽奉核准提本次會議審議。
- 二、本案係因應實際執行狀況所需，本要點進行部分規定修正。
- 三、旨揭要點修正內容說明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九)。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輔導要點1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05 月 2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輔導管理本校運動績優體保學生，擬修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輔導管理辦法實施要點，以增進本校運動績優生籃球運動技能，發揚運動精神，為校爭取榮譽。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04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室務會議及 109 年 0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本案於 109 年 0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教務會議提案修改第三點第七項，原文字為每學期 2 學分 4 小時，修改為每學期 2 學分 2 小時。
 - 五、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十。
-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公告施行。

決議：研擬後再提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籃球運動員獎勵補助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06 月 0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獎勵本校籃球運動績優體保學生，擬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籃球運動員獎勵補助實施要點，以增進本校運動績優生籃球運動技能，發揚運動精神，為校爭取榮譽。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04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室務會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籃球運動員獎勵補助實施要點(草案)及草案說明如附件十一。
-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公告施行。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拾、薛副校長報告

設計學院與美術學院聯合畢業展順利進行，得利畫廊協會的獎學金與展出機會，多家機構向本校申請借展，並得到校友挹

注獎學金,期間有 6 所高中生團體蒞臨觀展,增色不少,做到向外推展本校藝術能量效益,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及延續辦理。並與行政團隊針對關鍵績效目標與例行性業務深入了解檢討,及探討是否更具有開創性的行政效能。

拾壹、吳副校長報告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宣導,本校 6/15 起將暫停出入口體溫測量站,其餘遵照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辦理。

拾貳、綜合結論

- 一、因疫情關係今年畢業典禮採分流進行,仍請各位教師踴躍出席一同祝福畢業生。
- 二、感謝薛副校長、鐘世凱院長、陳貺怡院長舉辦首次美術學院與設計學院之應屆畢業生聯合展覽,展現各系所之特色,向社會大眾與有志從事藝術專業的新生代展現沃野之上的人才實力,增加本校藝術創作之曝光度,期許未來能繼續擴大辦理,從各方得到更多挹注及支援。
- 三、有關本校二校區未來之發展,經過多達 20 次以上的拜會,終向好的方向發展,待定案後再做詳細的報告。
- 四、有關本校連儂牆撤遷問題,希望校方與學生能有更良好的對話與互動,校方以保護學生為最優先考量,但對校方有貶損之意見與衝突時,作為學生與校方溝通橋樑之學務處,應展現不卑不亢的精神與態度,做好督導之責任,秉持本校自由民主的學風,遵循原則並維持良好的行政效能。

拾參、散會 (下午 3 時 23 分)

附件一

藝文中心各館廳 109 年 05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 表演廳	1	戲劇學系	日間部四年級畢業公演	4/28~5/03
	2	國樂系	進修學士班系展	5/14
	3	寰宇家庭	美語兒童劇	5/15~5/17
	4	南強工商	表演藝術科畢業公演	5/19~5/24
	5	華岡藝校	表演藝術科畢業公演	5/26~5/30
因避免群聚感染，109 年 3 月份至 7 月份活動取消				
演講廳	1	廣電系	三年級 A 組《合唱團》劇組拍攝	5/9
	2	歐朵樂器	2020 春季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5/10
	3	學務處	教學實習課專題講座	5/11
	4	秘書室	行政會議	5/12
	5	藝文中心	藝術沙龍	5/13、5/15、 5/21
	6	師資培育中心	109 年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	5/15~5/16
	7	臺灣勝利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	2020 台北首都盃國際音樂大賽	5/24
	8	學務處	教育實習專題講座	5/25
	9	表演學院	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	5/29~5/30
會議廳	1	師資培育中心	評鑑	5/4
	2	秘書室	行政會議	5/12
	3	藝文中心	藝術沙龍	5/14
	4	人文學院	文化資產教育論壇	5/29~5/30

附件二

藝文中心109年5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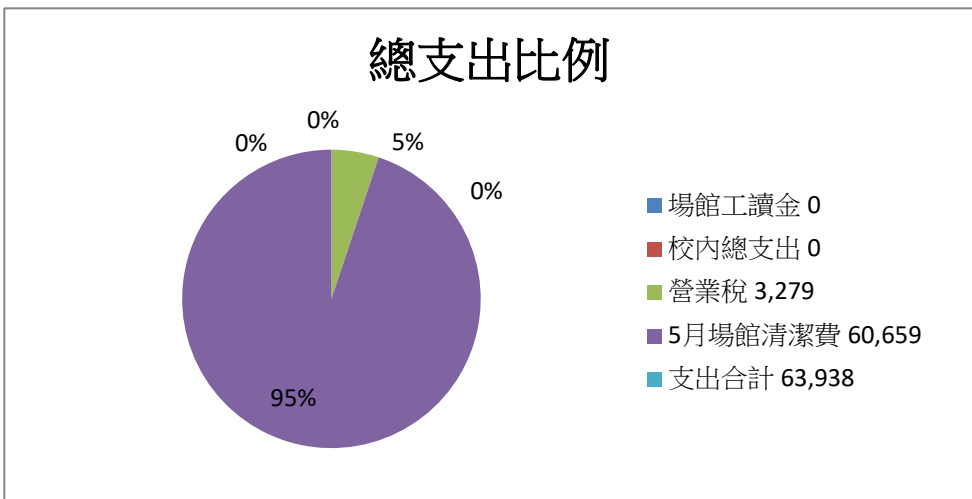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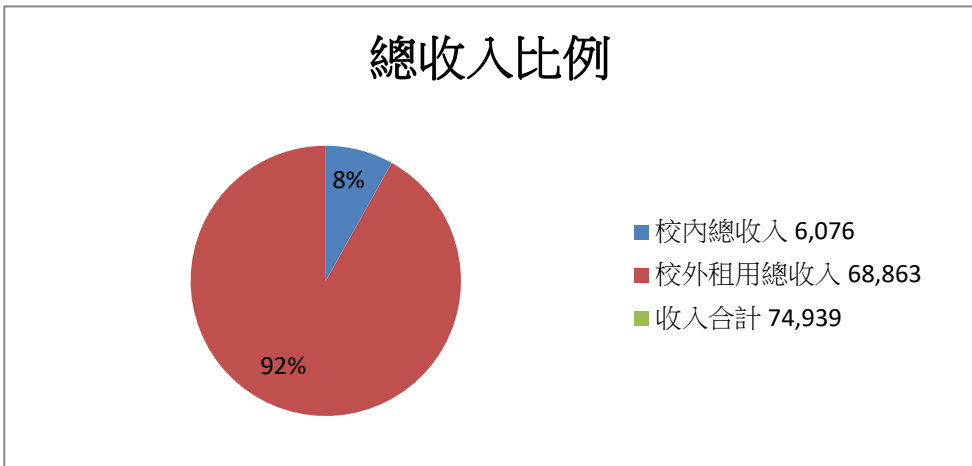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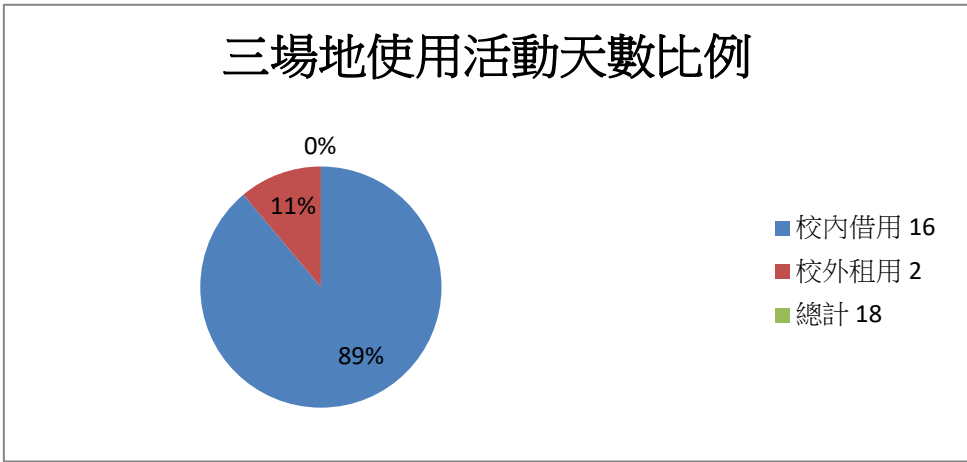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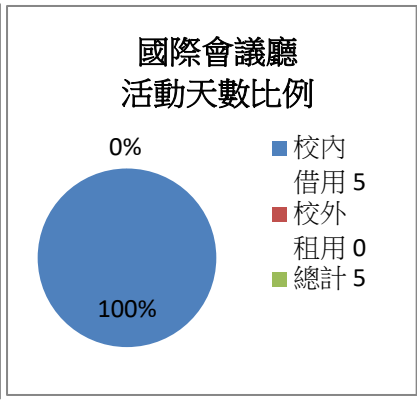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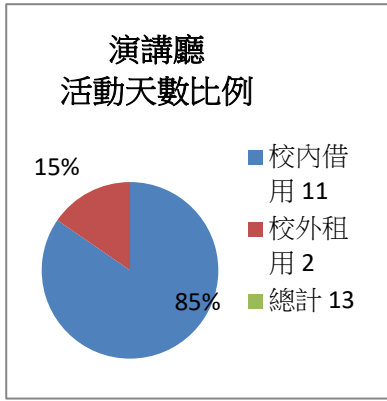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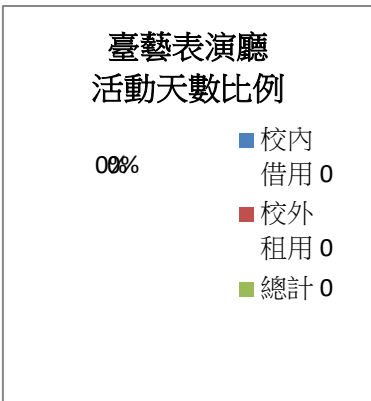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7490	支出
校內借用	11	85%	6,076	0
校外租用	2	15%	68,863	0
總計	13		74,939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5	10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5		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16	89%	
校外租用	2	11%	
總計	18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6,076	8%	
校外租用總收入	68,863	92%	
收入合計	74,939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0	0.0%	
校內總支出	0	0.0%	
營業稅	3,279	5.1%	
5月場館清潔費	60,659	94.9%	
支出合計	63,938		
藝文中心5月份場館盈餘	11,001		



附件三

10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資料

109年5月7日至109年6月3日人事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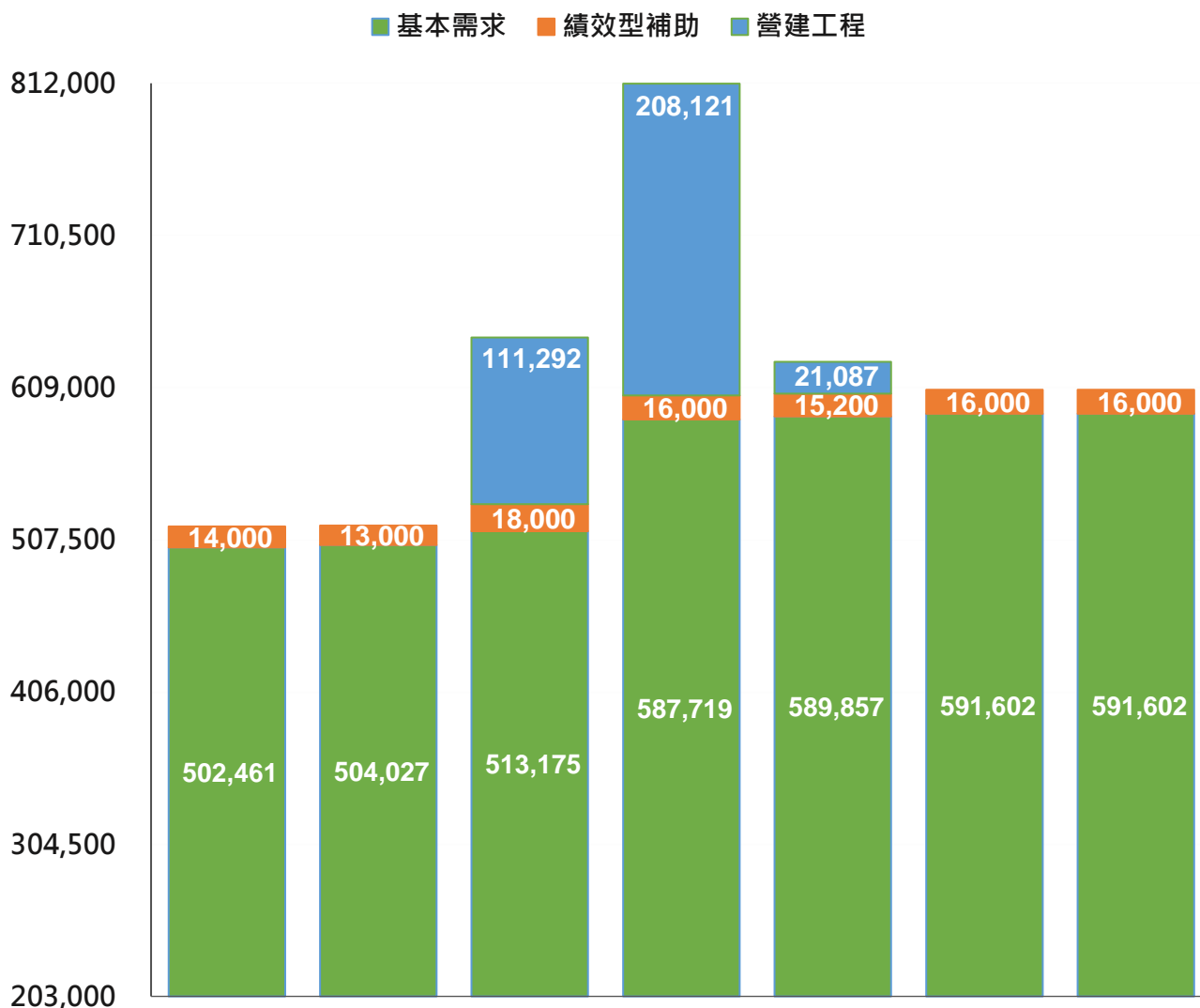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1人離職。					
戲劇學系	助教	黃玉瓊	離職	109.5.18	
約用人員：計3人新進、4人離職。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行政助理	陳建宏	新進	109.05.11	遞補高正義遺缺
戲劇學系	行政助理	朱賢賢	新進	109.05.18	遞補黃玉瓊遺缺
表演藝術學院	行政幹事	曹乃文	新進	109.05.18	遞補楊明憲遺缺，蘇麗君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行政幹事	黃姿斐	離職	109.05.20	
古蹟藝術修護 學系	行政助理	盧 慧	離職	109.06.0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行政幹事	許世珍	離職	109.06.01	育嬰留職停薪(1070601-109053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行政助理	吳采倫	離職	109.06.01	許世珍育嬰留職停薪之職務代理人

104-110年教育部基本需求等補助額度統計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基本需求	績效型補助	小計	營建工程	合計
104	502,461	14,000	516,461	-	516,461
105	504,027	13,000	517,027	-	517,027
106	513,175	18,000	531,175	111,292	642,467
107	587,719	16,000	603,719	208,121	811,840
108	589,857	15,200	605,057	21,087	626,144
109	591,602	16,000	607,602	-	607,602
110	591,602	16,000	607,602	-	607,602

註：一、108年度教育部核定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額度608,414千元，惟立法院通刪資本門補助5%，致法定編列為605,057千元。
 二、110年度補助額度暫以109年度額度估列。



104-110年教育部基本需求等補助額度統計表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附件五

美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報告-附件

競賽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一〇九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宋晋璋/水墨類入選
一〇九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邱博楷/水墨類入選
一〇九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郭天中(校友)/水墨類入選
一〇九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張峰銘(校友)/水墨類入選
一〇九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陳廷彰(校友)/水墨類入選
一〇九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王俊盛(校友)/水墨類入選
一〇九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陳昀翊(校友)/水墨類入選
一〇九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陳瑩(校友)/水墨類入選
一〇九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陳佺佐(校友)/書法類金牌獎
一〇九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吳弘鈞(校友)/書法類銀牌獎
一〇九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劉廣毅(校友)/書法類銅牌獎
一〇九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顏毓廷/書法類入選
一〇九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黃程瑋(校友)/書法類入選
一〇九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呂宗城(校友)/書法類入選
一〇九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林家男(校友)/書法類入選
一〇九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劉建伯(校友)/書法類入選
一〇九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劉俊男(校友)/篆刻類金牌獎
一〇九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陳鈺守(校友)/篆刻類銀牌獎

一〇九年全國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劉冠意（校友）/篆刻類銅牌獎
第四屆欣得鈕雕藝術獎	書畫藝術學系	羅淑嬌（校友）/特優
第四屆欣得鈕雕藝術獎	書畫藝術學系	鄭俊逸（校友）/佳作
第14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社會組	書畫藝術學系	吳吉祥/首獎
第14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社會組	書畫藝術學系	柯榮忠（校友）/優選
第14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社會組	書畫藝術學系	潘承延/佳作
第14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社會組	書畫藝術學系	呂宗城（校友）/佳作
第14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社會組	書畫藝術學系	船田聖也/特優
第14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創意春聯組	書畫藝術學系	徐顯德/特優
第八十三屆臺陽美術特展	書畫藝術學系	盧正忠（校友）/墨彩部入選
第八十三屆臺陽美術特展	書畫藝術學系	郭天中（校友）/墨彩部入選
第八十三屆臺陽美術特展	書畫藝術學系	張祐禎/墨彩部入選
第八十三屆臺陽美術特展	書畫藝術學系	郭中懿/墨彩部入選

附件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獎勵之內容：</p> <p>(一) <u>專書類：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審查後出版之學術性專書與一般專書。</u></p> <p>(二) 論文發表類：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3 篇以上(不包括指導論文)。</p> <p>(三) 展演映類：於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中心展演個展 2 場以上。</p> <p>(四) 競賽或專利：獲國際型競賽參展、比賽、入圍或取得專利權 2 項以上。</p> <p>前項(一)、(二)款需為第一作者，如為共同著作或發表，需檢附合著者同意書。</p> <p>五、申請與評選：申請人以 5 年內 <u>(含申請當年度)任職於本校之研究成果</u>，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參加評選。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項目請參照附表。</p> <p>(一) 初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院：由各院院長召集初審小組，成員包括各系所代表至少 1 名，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每院至多推薦 2 名進行複審。 2. 體育室：由體育室(院級)教評會主席召集初審小組，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至多推薦 1 名進行複審。 	<p>三、獎勵之內容：</p> <p>(一) 學術論著類：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p> <p>(二) 論文發表類：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3 篇以上(不包括指導論文)。</p> <p>(三) 展演映類：於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中心展演個展 2 場以上。</p> <p>(四) 競賽或專利：獲國際型競賽參展、比賽、入圍或取得專利權 2 項以上。</p> <p>前項(一)、(二)款需為第一作者，如為共同著作或發表，需檢附合著者同意書。</p> <p>五、申請與評選：申請人以最近 5 年內之研究成果，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參加評選。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項目請參照附表。</p> <p>(一) 初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院：由各院院長召集初審小組，成員包括各系所代表至少 1 名，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每院至多推薦 2 名進行複審。 2. 體育室：由體育室(院級)教評會主席召集初審小組，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至多推薦 1 名進行複審。 	<p>為鼓勵出版，增列一般專書類</p> <p>文字酌修，明定研究成果年度涵蓋申請當年度。</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 項目一、申請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類(須為第一作者且檢附審查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類(須為第一作者且檢附審查/發表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映類(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機構)</p> <p><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或專利類</p> <p>項目二、5年內(含申請當年度)任職於本校之研究成果評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 _____ 冊, (學術性專書每冊最高40分, 一般專書每冊最高20分), 總計 _____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3篇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SSCI、SCI、AHCI 期刊論文 _____ 篇, 每篇最高 <u>35</u> 分, 總計 _____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TSSCI、THCI、EI 期刊論文 _____ 篇, 每篇最高 <u>20</u> 分, 總計 _____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審查制度之國外研討會及期刊論文 _____ 篇, 每篇最高 <u>10</u> 分, 總計 _____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審查制度之國內研討會及期刊論文 _____ 篇, 每篇最高 <u>5</u> 分, 總計 _____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 _____ 篇, 每篇最高 5 分, 總計 _____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展演映 2 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外設有評議制度之機構舉辦 _____ 場, 每場最高 <u>30</u> 分, 總計 _____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設有評議制度之機構舉辦 _____ 場, 每場最高 <u>5</u> 分, 總計 _____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展演機構邀請 _____ 場, 每場最高 <u>10</u> 分, 總計 _____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或專利 2 項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國外展演競賽得名 _____ 項, 每項最高 <u>20</u> 分, 總計 _____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國內展演競賽得名 _____ 項, 每項最高 <u>10</u> 分, 總計 _____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准專利數 _____ 項, 每項最高 <u>20</u> 分, 總計 _____ 分</p>	<p>附表 項目一、申請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論著類(須為第一作者且檢附審查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類(須為第一作者且檢附審查/發表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映類(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機構)</p> <p><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或專利類</p> <p>項目二、研究成果評分(近5年之研究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之專書 _____ 冊, 每冊最高 20 分, 總計 _____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 3 篇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SSCI、SCI、AHCI 期刊論文 _____ 篇, 每篇最高 <u>35</u> 分, 總計 _____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TSSCI、THCI CORE、EI 期刊論文 _____ 篇, 每篇最高 <u>20</u> 分, 總計 _____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審查制度之國外研討會及期刊論文 _____ 篇, 每篇最高 <u>10</u> 分, 總計 _____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審查制度之國內研討會及期刊論文 _____ 篇, 每篇最高 <u>5</u> 分, 總計 _____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 _____ 篇, 每篇最高 5 分, 總計 _____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展演映 2 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外設有評議制度之機構舉辦 _____ 場, 每場最高 <u>30</u> 分, 總計 _____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設有評議制度之機構舉辦 _____ 場, 每場最高 <u>5</u> 分, 總計 _____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展演機構邀請 _____ 場, 每場最高 <u>10</u> 分, 總計 _____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或專利 2 項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國外展演競賽得名 _____ 項, 每項最高 <u>20</u> 分, 總計 _____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國內展演競賽得名 _____ 項, 每項最高 <u>10</u> 分, 總計 _____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准專利數 _____ 項, 每項最高 <u>20</u> 分, 總計 _____ 分</p>	<p>類別名稱修正</p> <p>一、併同第五點修正。</p> <p>二、專書評比積分為學術性及一般專書。</p> <p>三、自 2016 年起「期刊評比收錄新制」評為人文學核心期刊者, 由原 THCI Core 更名 THCI。</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

106.01.10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6.20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個人從事學術研究、創作發表等相關活動，以提升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及水準，依教育部「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之要求，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員)服務滿 1 年以上者。
- 三、獎勵之內容：
 - (一) 專書類：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審查後出版之學術性專書與一般專書。
 - (二) 論文發表類：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3 篇以上(不包括指導論文)。
 - (三) 展演映類：於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中心展演個展 2 場以上。
 - (四) 競賽或專利：獲國際型競賽參展、比賽、入圍或取得專利權 2 項以上。前項(一)、(二)款需為第一作者，如為共同著作或發表，需檢附合著者同意書。
- 四、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應。
- 五、申請與評選：申請人以 5 年內(含申請當年度)任職於本校之研究成果，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參加評選。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項目請參照附表。
 - (一) 初審：
 1. 各學院：由各院院長召集初審小組，成員包括各系所代表至少 1 名，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每院至多推薦 2 名進行複審。
 2. 體育室：由體育室(院級)教評會主席召集初審小組，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至多推薦 1 名進行複審。
 - (二) 複審：召開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同意。得獎類別由本會議決定之。委員本人或配偶參加甄選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 六、獎勵金：每人 2-12 萬元，每年獲獎之教師總名額不得超過 11 名。獎項分為傑出研究獎及優等研究獎，獎勵金額視當年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而調整，得從缺。
- 七、已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於受聘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獲獎教師於受獎後，未繼續於本校服務滿 1 年者，取消其獎勵，追回獎勵金；獲獎教師於受獎後，已申請之研究展演成果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審查表

學院：_____ 申請者：_____

項目一、申請類別

- 專書類** (須為第一作者且檢附審查證明)
- 論文發表類 (須為第一作者且檢附審查/發表證明)
- 展演映類 (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機構)
- 競賽或專利類

項目二、5年內(含申請當年度)任職於本校之研究成果評分 總分：_____分

- 專書 _____ 冊，(學術性專書每冊最高 40 分，一般專書每冊最高 20 分)，總計 _____ 分
- 論文發表 3 篇以上：
- SSCI、SCI、AHCI 期刊論文 _____ 篇，每篇最高 35 分，總計 _____ 分
- TSSCI、THCI、EI 期刊論文 _____ 篇，每篇最高 20 分，總計 _____ 分
- 設有審查制度之國外研討會及期刊論文 _____ 篇，每篇最高 10 分，總計 _____ 分
- 設有審查制度之國內研討會及期刊論文 _____ 篇，每篇最高 5 分，總計 _____ 分
-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 _____ 篇，每篇最高 5 分，總計 _____ 分
- 個人展演映 2 場以上：
- 於國外設有評議制度之機構舉辦 _____ 場，每場最高 30 分，總計 _____ 分
- 於國內設有評議制度之機構舉辦 _____ 場，每場最高 5 分，總計 _____ 分
- 國內外展演機構邀請 _____ 場，每場最高 10 分，總計 _____ 分
- 競賽或專利 2 項以上：
- 獲國外展演競賽得名 _____ 項，每項最高 20 分，總計 _____ 分
- 獲國內展演競賽得名 _____ 項，每項最高 10 分，總計 _____ 分
- 獲准專利數 _____ 項，每項最高 20 分，總計 _____ 分

單位主管：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

電信基地台建置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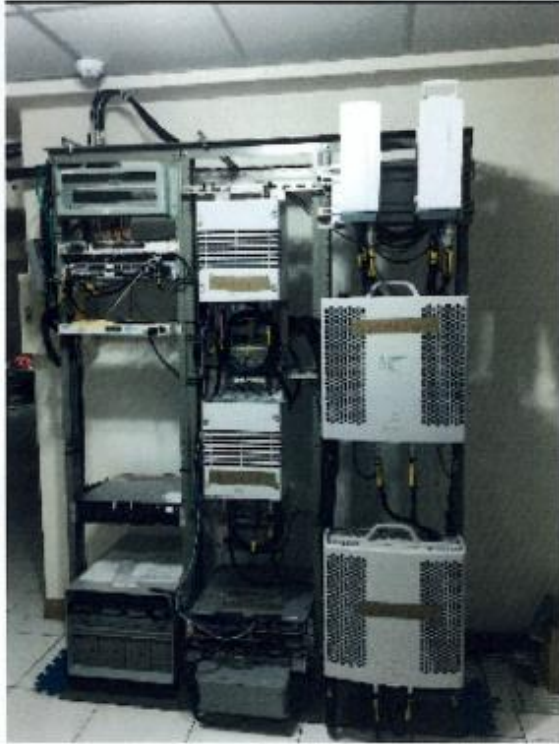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設備設置

- ❖ 無線通信設備：適當的空間。
- ❖ 天線：裝設戶外空間
- ❖ 空調設備：視現場狀況評估是否安裝
- ❖ 設備運轉所需電力：申請獨立電表，由電信業者繳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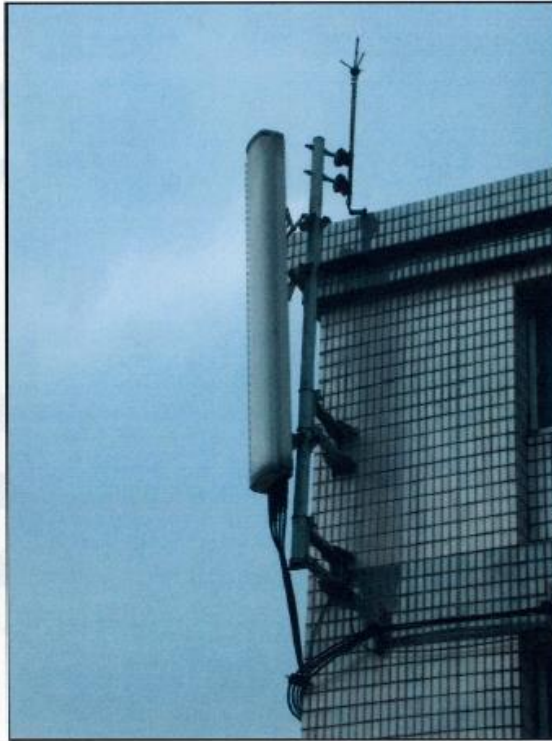
無線通信設備(室內型、戶外型)



天線



屋頂落地型pipe砲管



側牆式pipe砲管



女兒牆pipe管式

天線美化



水桶型美化天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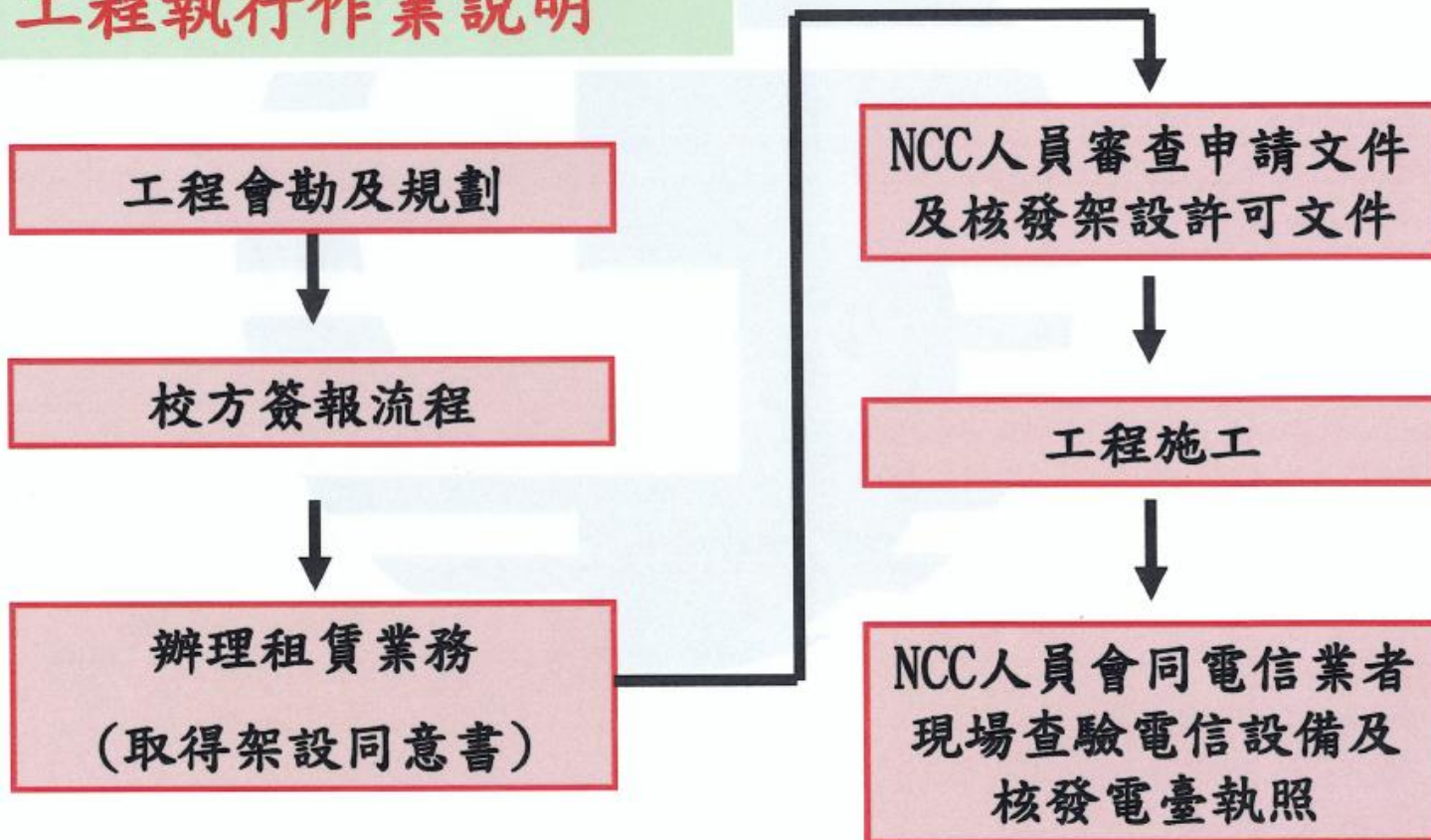
冷卻水塔美化天線



發泡硬殼版型天線美化

行動電話架設許可申請流程說明

工程執行作業說明



工程施工項目及天數

工程項目	天數
天線美化工程	D+2天
電力工程	D+2天
光纖傳輸工程	D+2天
天線及主機安裝工程	D+3天
測試	D+2天
全部工程	D+11天

電磁波安全

- ❖ 中華電信無線通信設備天線之電磁波輸出功率密度，工研院測試結果只有美國管制值的三千分之一(遠低於微波爐等家電)。
- ❖ 設置地點如：新莊市公所、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中科院、新北市政府、致理技術學院、台灣科技大學、台北101大樓、台大醫院等。
- ❖ 如對電磁波有疑慮，待設備安裝運作後如有需要，電信業者可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電磁波量測，屆時會由第三方公證單位出具完整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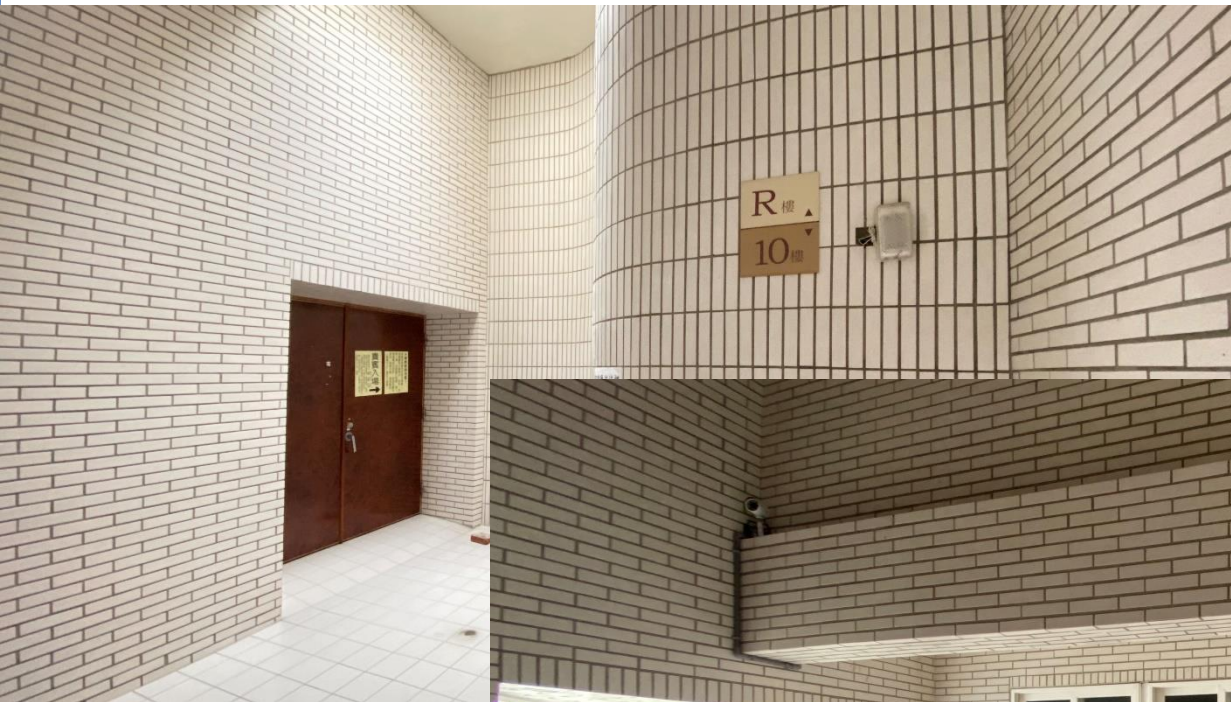
電信基地台衍生費用

- ❖ 每家電信業者每月付學校租金約略2萬元，價可議。
- ❖ 設備運轉所需電力，有獨立電表，由電信業者繳繳納。

設置地點建議-教研大樓10樓



設置地點建議-教研大樓R樓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校園建設符合中長期發展暨整體建設具特色發展需求，特設置「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校園土地取得、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事宜之規劃。
 - （二）校園整體建設計劃之研擬。
 - （三）校園建設特色發展規劃事宜。
 - （四）校園內重大工程計畫構想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相關課題，進行研究與建議。
 - （五）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築命名之相關事宜。
 - （六）校園各單位空間規劃、分配、調整之相關事宜。
 - （七）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之相關事宜。
- 三、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 （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代表二至四人擔任，任期兩年。
 - （三）諮詢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提供專業建議。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如因故無法出席得指定代表出席。
 - （五）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
 - （六）執行秘書得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擔任行政助理，協助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及決議事項。
- 四、委員出缺或異動時，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會議必須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七、經本委員會研商通過之校園整體規劃方案及重大工程計畫案，應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八、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主計室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聘請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使本校校園建設符合中長期發展暨整體建設具特色發展需求，特設置「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使本校校園建設符合中長期發展暨整體建設具特色發展需求，特設置「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新增文字：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任務及職掌如下：</p> <p>(一)校園土地取得、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事宜之規劃。</p> <p>(二)校園整體建設計劃之研擬。</p> <p>(三)校園建設特色發展規劃事宜。</p> <p>(四)校園內重大工程計畫構想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相關課題，進行研究與建議。</p> <p>(五)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築命名之相關事宜。</p> <p>(六)<u>校園各單位空間規劃、分配、調整之相關事宜。</u></p> <p>(七)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之相</p>	<p>二、任務及職掌如下：</p> <p>(一)校園土地取得、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事宜之規劃。</p> <p>(二)校園整體建設計劃之研擬。</p> <p>(三)校園建設特色發展規劃事宜。</p> <p>(四)校園內重大工程計畫構想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相關課題，進行研究與建議。</p> <p>(五)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築命名之相關事宜。</p> <p>(六)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之相關事宜。</p>	<p>一、新增本點第六項。</p> <p>二、原項次六調整為七。</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關事宜。</u>		
<p>三、委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p> <p>(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代表二至四人擔任，任期兩年。</p> <p>(三)諮詢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提供專業建議。</p> <p>(四)學生代表：<u>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如因故無法出席得指定代表出席。</u></p> <p>(五)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p> <p>(六)執行秘書得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擔任行政助理，協助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及決議事項。</p>	<p>三、委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p> <p>(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代表二至四人擔任，任期兩年。</p> <p>(三)諮詢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提供專業建議。</p> <p>(四)學生代表：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代表1至2人擔任。</p> <p>(五)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p> <p>(六)執行秘書得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擔任行政助理，協助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及決議事項。</p>	<p>一、為使定義更明確本點第四項文字修正為：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如因故無法出席得指定代表出席。</p>
	<p>六、為加強本委員會功能及效率，深入探討校園規劃及興建相關議題，俾做為決策參考，本委員</p>	<p>本點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會得設各項工作小組： 校園景觀規劃小組、空間規劃小組、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以執行有關業務。工作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另訂之。</p>	
<p>六、本委員會會議必須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p>	<p>七、本委員會會議必須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p>	<p>點次調整</p>
<p>七、經本委員會研商通過之校園整體規劃方案及重大工程計畫案，應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p>八、經本委員會研商通過之校園整體規劃方案及重大工程計畫案，應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p>點次調整</p>
<p>八、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主計室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九、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主計室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點次調整</p>
<p>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聘請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p>	<p>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聘請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p>	<p>點次調整</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調整 二、修正文字： 設置要點修正為要點</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台藝大總字第 0940350154 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本校校園景觀與環境之規劃品質，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本校校園環境整體景觀規劃案之審議、校園景觀與環境之規劃、美化、整修、新建計畫，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議題。
 - （二）對於校園內重大工程涉及校園景觀影響之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供決策參考。
- 三、組成：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總務長、主任秘書。
 - （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具備景觀或美化校園環境等相關專長之教師五至七人擔任。
 - （三）諮詢委員：若干人，視個案需求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小組會議提供專業建議。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如因故無法出席得指定代表出席。

前項人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委員兼任之，並由總務處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
- 五、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任期得隨個案之任務完成結束。
- 六、委員出缺或異動時，依第三點之規定辦理之。
- 七、本委員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 八、本委員會決議之一般案件，陳校長核可後執行；涉及校園整體景觀之重大議題，提報「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決議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提高設置層級：原為校園景觀規劃小組修正為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增進本校校園景觀與環境之規劃品質，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增進本校校園景觀與環境之規劃品質，特依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修正文字：小組修正為委員會。 二、新增文字：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任務及職掌如下： (一)本校校園環境整體景觀規劃案之審議、校園景觀與環境之規劃、美化、整修、新建計畫，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議題。 (二)對於校園內重大工程涉及校園景觀影響之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供決策參考。	二、任務及職掌如下： (一)於本校校園整體規劃之範疇下，審議校園景觀與環境之規劃、美化、整修、新建計畫，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議題。 (二)對於校園內重大工程涉及校園景觀衝擊之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供決策參考。 (三)執行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指派之任務。	一、修正本點第一、二項。 二、刪除本點第三項。
三、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	三、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總	一、修正本點第一項：增列校長為當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長、總務長、主任秘書。</p> <p>(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具備景觀或美化校園環境等相關專長之教師五至七人擔任。</p> <p>(三)諮詢委員：若干人，視個案需求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小組會議提供專業建議。</p> <p>(四)學生代表：<u>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如因故無法出席得指定代表出席。</u></p>	<p>務長、主任秘書。</p> <p>(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具備景觀或美化校園環境等相關專長之教師五至七人擔任。</p> <p>(三)諮詢委員：若干人，視個案需求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小組會議提供專業建議。</p> <p>(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任期隨職務調整。</p>	<p>然委員。</p> <p>二、為使定義更加明確修正本點第四項：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如因故無法出席得指定代表出席。</p>
<p>四、本<u>委員會</u>置召集人一人，由<u>校長</u>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委員兼任之，並由總務處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p>	<p>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委員兼任之，並由總務處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p>	<p>一、修正文字：本小組修正為本委員會。</p> <p>二、召集人由副校長修正為校長。</p>
<p>七、本<u>委員會</u>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p>	<p>七、本小組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p>	<p>修正文字：本小組修正為本委員會。</p>
<p>八、本<u>委員會</u>決議之一般案件，陳校長核可後執行；涉及校園整體景觀之重大議題，提報「校園<u>整體</u>規劃委員會」決議之。</p>	<p>八、本小組決議之一般案件，陳校長核可後執行；涉及校園整體景觀之重大議題，提報「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之。</p>	<p>修正文字：本小組修正為本委員會、校園規劃委員會修正為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p>

附件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獎助名額：學士班 1 名（組），動畫藝術碩士班 1 名，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1 名，共計 3 個名額， <u>其名額得相互流用。</u>	三、獎助名額：學士班 1 名（組），動畫藝術碩士班 1 名，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1 名，共計 3 個名額。	為了避免缺額，新增名額流用方式。
七、申請方式說明 （二）複審： 1.通過初審之創作計畫書將交由複審評審團進行評選，選出學士班 1 名（組）、動畫藝術碩士班 1 名， <u>與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1 名給予補助。</u> <u>上述成績（平均分數）若低於 80 分者，則不予補助，其名額得相互流用。</u>	七、申請方式說明 （二）複審： 1.通過初審之創作計畫書將交由複審評審團進行評選，選出學士班 1 名（組）及動畫藝術碩士班 1 名，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1 名給予補助。	1.新增複審分數要求。 2.為了避免缺額，新增名額流用方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創作影片 補助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6.03.07 經 105 學年度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21 經 105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5.16 經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5.05 經 108 學年度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7 經 108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多媒體動藝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畢業生優秀影片創作，以建立本系特色，激勵年輕學子能將創作能力真實轉化為優秀影像作品，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資格：

本校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畢業生。

三、獎助名額：學士班 1 名（組），動畫藝術碩士班 1 名，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1 名，共計 3 個名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四、補助金額：每名新臺幣 5 萬元，共計 15 萬元。

五、申請時間：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截止。

六、申請規定：

- （一）作品須為具原創性之優秀影像藝術作品。
- （二）完成之作品須為當學年度製作並後製完成。
- （三）團隊之主要工作人力，如導演，應為本校當年度畢業生。

七、申請方式說明

（一）初審：

1.審核程序：

- (1)每年 12 月 15 日前，請欲申請當年度畢業創作影片補助案之學生，需繳交創作計畫書，向系辦提出申請。
- (2)每年 12 月底前，經系務會議審議決定通過初審名單，以學士班 3 名（組），動畫藝術碩士班 2 名，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2 名為上限，以利辦理後續複審事宜。

2.初審創作計畫書內容如下：

- (1)個人資料及報名表
- (2)創作理念（500 字內）
- (3)創作腳本
- (4)分鏡（story board）
- (5)創作時程表

- (6)其他參考作品
- (7)畢業創作影片補助授權學校使用同意書
- (8)著作權切結書

(二) 複審：

- 1.通過初審之創作計畫書將交由複審評審團進行評選，選出學士班 1 名（組）、動畫藝術碩士班 1 名，與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1 名給予補助。
上述成績（平均分數）若低於 80 分者，則不予補助，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 2.複審評審團委員共計 3 至 5 名，由本系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 2 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
- 3.基於宣傳推廣所需，本校對得到補助之作品有研究、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

(三) 作品完成：

- 1.作品應於當學年度完成。
- 2.應繳交資料：
 - (1)作品資料圖檔三張（包括海報 1 張及作品截圖 2 張）、創作者照片 1 張、每張檔案大小 1M~3M，300dpi。
 - (2)作品影像檔案（影音格式為 AVI、MOV 或 MPEG4，影片解析度需為 1920x1080（Full HD）。
 - (3)音樂使用授權書或合作意向書。

八、獎勵：

獲「畢業創作影片補助」者，作品頒發新臺幣 5 萬元整、獎狀乙紙。

九、作品授權：

- (一)獲補助作品，須與本校簽定授權學校使用同意書，並同意本校於辦理之放映活動中公開放映，並配合本校舉辦之頒獎活動。
- (二)獲補助作品，須同意授權本校作為非營利之公開放映及相關網站放映，並不得另外收取放映版權費用。
- (三)本校得在徵得本人同意下，轉拷獲補助作品為光碟，以提供本校進行非商業用途之資料保存與研究。

十、經費來源

本案「畢業創作影片補助」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輔導要點(草案)

109年4月13日第7次室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運動風氣，提供運動績優學生不同學習環境與修業機會，並於就學期間能持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進而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本校運動績優生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凡經本校之運動績優考試入學方式學生。
- 三、實施方式：
 - (一) 配合訓練時間，本校每學期提供免費住宿空間。
 - (二) 每學期提供績優、助學金申請(依照各運動項目專款自籌支應)。
 - (三) 應配合教練課程以外訓練時間及代表本校參加國內外運動競賽。參加各項比賽，依照教練安排參賽名單上簽核准，比賽期間一律給予公假申請，差旅費依學校規定辦理。
 - (四) 每年寒、暑假集訓練習時間，依照教練排定訓練計畫進行。
 - (五) 隊員參加訓練及比賽應服從教練之指導，對外比賽依成績表現簽請學校獎勵。如有損毀校譽之行為依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六) 凡入選國家代表隊集訓、比賽，得由教練協助請假及相關行政事宜。
 - (七) 運動績優生之體育課程一律由體育室以人工輔選方式加選至「專項訓練」，每學期2學分2小時，選修課程學生不得辦理退選。
 - (八) 運動績優生有義務依照教練指導協助體育室辦理之年度相關活動。
 - (九) 運動項目教練可視需求，設立代表隊經理若干名，協助隊長處理相關隊務。
- 四、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輔導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輔導要點</u>」</p>	<p>「<u>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培訓與課業輔導辦法實施要點</u>」</p>	<p>為配合現行需求規定狀況，修改要點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運動風氣，提供運動績優學生不同學習環境與修業機會，並於就學期間能持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進而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本校運動績優生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宗旨：運動績優學生入學後，為使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延續運動生命，維護團體紀律與拓展校譽，協助推動校內、外運動競賽，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p>	<p>修改原條文旨內容</p>
<p>二、<u>實施對象：凡經本校之運動績優考試入學方式學生。</u></p>	<p>二、對象：凡經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入學考試合格之學生，均為本實施要點之對象。</p>	<p>修改原條文內容之文字</p>
<p>三、<u>實施方式：</u> (一) <u>配合訓練時間，本校每學期提供免費住宿空間。</u> (二) <u>每學期提供績優、助學金申請(依照各運動項目專款自籌支應)。</u> (三) <u>應配合教練課程以外訓練時間及代表本校參加國內外運動競賽。參加各項比賽，依照教練安排參賽名單上簽核准，比賽期間一律給予公假申請，差旅費依學校規定辦理。</u> (四) <u>每年寒、暑假集訓練習時間，依照教練排定訓練計畫進行。</u> (五) <u>隊員參加訓練及比賽應服從教練之指導，對外比賽依成績表現簽請學校獎勵。如有損毀校譽之行為依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議處。</u></p>	<p>三、<u>實施辦法：</u> (一) 獎勵： 1. 凡入選國家代表隊集訓或比賽，由學校協助請假及其他事項。 2. 凡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之各級比賽獲得優異成績者，得簽請獎勵或予公開表揚。 3. 給予專案之獎學金獎勵或學雜費補助。(辦法與專案獎金之募集另訂之) (二) 輔導： 1. 如參加全國性以上之各級競賽期間，依本校「公差假給予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每年舉辦運動績優學生輔導辦法說明會，得邀請相關之主管與學生家長參予。 3. 應無條件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及大</p>	<p>修改原條文內容</p>

<p>(六) <u>凡入選國家代表隊集訓、比賽，</u> <u>得由教練協助請假及相關行政事宜。</u></p> <p>(七) <u>運動績優生之體育課程一律由體育室以人工輔選方式加選至「專項訓練」，</u> <u>每學期 2 學分 2 小時，</u> <u>選修課程學生不得辦理退選。</u></p> <p>(八) <u>運動績優生有義務依照教練指導</u> <u>協助體育室辦理之年度相關活動。</u></p> <p>(九) <u>運動項目教練可視需求，設立代表隊經理若干名，</u> <u>協助隊長處理相關隊務。</u></p>	<p>專體總所舉辦之各項活動。</p> <p>4. 應為其他同學之表率，帶領同學參加系、班級之運動競賽或活動。</p> <p>5. 應配合教練之集訓活動及交辦事項。</p> <p>6. 球隊建立學長制，學長負有指導之責，學弟應給予尊重。</p> <p>(三) 規範： 違反本實施要點（二）之規定者均應給予懲處，懲處輕重由中心會議討論做成結論，最嚴厲者可勒令退出球隊，其體育必修成績給予零分，並簽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在德育成績上再加議處。</p> <p>(四) 培訓與輔導： 培訓與輔導之實施原則上採彈性分組，培訓與生活輔導由體育教學中心主任負責召集，負責訓練及生活輔導；課業輔導部分委請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商請授課教師擔任之，必要時得指定同儕給予輔導，於集訓與競賽期間，每週每科目給予至多四小時之課業輔導，所需經費由體育教學中心之自籌款項支應。</p>	
<p>四、<u>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u> <u>送行政會議通過後，</u>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四、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新增體育室室務會議及陳請校長核定後</p>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籃球運動員獎勵補助實施要點(草案)

經 109 年 4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室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體育績優學生，落實平時訓練期間照顧及專長訓練，提升運動能力，為本校爭取佳績，特訂定本校籃球運動員獎勵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本校籃球體育績優考試入學學生。
- 三、申請條件：
 - (一)績優學生-應屆榮獲高中聯賽前八名。
 - (二)助學學生-依據家境清寒、低收入戶補助辦法。
 - (三)個案需求-由學生提出競賽成績經教練審核同意。
- 四、補助基準：
 - (一)績優學生-每月至多 10,000 元。
 - (二)助學學生-每月至多 2,000 元。
 - (三)個案需求-每月至多 10,000 元。前項實際補助金額，依照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查決議。
- 五、休學、退學、輟學或不再接受專長訓練學生，已領取補助學生需歸還所領之補助金。
- 六、申請補助應於每學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查通過，簽陳校長核定。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捐款籃球隊專款專用項下支應，必要時，得視經費允否調整或停止辦理。
- 八、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籃球運動員獎勵補助實施要點(草案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體育績優學生，落實平時訓練期間照顧及專長訓練，提升運動能力，為本校爭取佳績，特訂定本校籃球運動員獎勵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本實施要點之目的
二、實施對象：本校籃球體育績優考試入學學生。	說明本實施要點之適用範圍
三、申請條件： (一)績優學生-應屆榮獲高中聯賽前八名。 (二)助學學生-依據家境清寒、低收入戶補助辦法。 (三)個案需求-由學生提出競賽成績經教練審核同意。	認定本校籃球運動員之申請資格
四、補助基準： (一)績優學生-每月至多 10,000 元。 (二)助學學生-每月至多 2,000 元。 (三)個案需求-每月至多 10,000 元。 前項實際補助金額，依照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查決議。	規範實際請領之補助金額
五、休學、退學、輟學或不接受專長訓練學生，已領取補助學生需歸還所領之補助金。	本要要點所載明之附款及違反時之處理方式
六、申請補助應於每學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查通過，簽陳校長核定。	規定申請之行政程序說明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捐款籃球隊專款專用項下支應，必要時，得視經費允否調整或停止辦理。	明訂相關經費來源
八、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實施及修正時之行政程序

108-9.10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8) 9-1	有關兼任教師任用請優先考慮是否具有本職，除了影響本校需負擔勞健保支出費用外亦影響任用身心障礙員額達標比率；另，有關工讀生進用應研擬於校內不受限於一個單位應聘之條件，應可多單位應聘，將納保雇額提高，並減少個別勞健保支出費用。	109.4.14	1. 有關兼任教師請優先考慮是否具有本職部分，將持續辦理宣導，期可降低兼任教師投保人數。 2. 有關工讀生進用應研擬於校內不受限於一個單位應聘之條件部分，本室正統計分析本校工讀生、兼任助理、教學助理等加保之樣態，並參考他校作法，擬定本校保費分攤原則及相關規範。	人事室	109.6.30	繼續列管	
(108) 10-1	案由： 增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草案)。 決議： 研議後再議。	109.5.12	為求要點更臻完善，本案尚在研議，研議後依程序簽核提下次會議討論。	教務處	109.7	繼續列管	
(108) 10-2	臨時提案—學生會會長 案由： 期能增設校園基地台設置，可提升優良電話訊號及網路品質。 決議： 請總務處列管研議。	109.5.12	1. 有關本校開放站點供電信業者有償租用，以強化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提升行動電話通話品質及上網速率案業經本校 109 年 5 月 19 日空間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本案攸關全校師生權益，提行政會議討論後依其決議辦理。 2. 已提本次 109 年 6 月 9 日行政會議討論。	總務處	109.6.9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8) 10-3	<p>臨時提案－學生會會長</p> <p>案由： 校長遴選是否可增設2名學生委員。</p> <p>決議： 請人事室列管研議。</p>	109.5.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任期 1 任 4 年，悉陳校長第 2 任聘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2. 按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於 108 年 8 月 1 日發布。 3. 經檢視本校 112 年校長遴選案，預計於 111 年 10 月啟動，為期本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相關法令規定，擬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重行整備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符規定。然為避免教育部母法(含令釋)規定如稍有變更，則本校相關規定則須經常配合修正，考量除有增加作業負擔之虞，對於維護法安定性亦有影響。 4. 基上，為期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能結合最新的法令規定，爰規劃於 110 年 8 月開始辦理修法作業，該修正草案將提請 110 年 12 月校務會議審查竣事並依規定報部備查。 5. 有關學生會提案建議事項，擬錄案留供後續之修法參據。 	人事室	110 年 12 月提校務會議審議	建議 解除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